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疫情的收集与报告和动物疫病防控方案的拟定，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的指导和中兽医研究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处室 3 个，包括：办公室、兽医实验室、技术科。

编制人数小计 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3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2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3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8.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8.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2.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13万元，下降38.79%。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50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